

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各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使公司加快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的中长期目标，为公司进一步向下游供应链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使公司加快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的中长期目标，为公司进一步向下游供应链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大幅提

升公司的行业地位。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